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食品檢體儲存設備」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般性財物採購](#))

案號：105TFDA-AC-135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食品檢體儲存設備」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因應食品抽樣檢體儲存需求，擬新購食品檢體儲存設備 1 套，以確保檢體之儲存安全。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食品檢體儲存設備 1 套(含常溫恆溫恆濕檢體儲存室、食品檢體低溫儲存庫、食品檢體極低溫儲存庫及監控系統)。

需求規格：

1.常溫恆溫恆濕檢體儲存室：

- (1)差壓式冷房空調箱設備，風機、冷卻盤、控溫 15 °C 至 28 °C 及控濕 RH 40 %至 80 %可調式。
- (2)高性能新鮮空氣過濾器設備 1 套
捕集效率： 95 %以上。
使用濾材： 不可燃防水玻璃纖維紙
使用濕度： 最高 RH 100 %以下
使用溫度： 最高 80 °C
捕集塵粒： 直徑大小 0.3 μm 以下
框材：採用鍍鋅鐵板。
- (3)空調相關設備須能手動強制換氣、依排程換氣或偵測氧氣量不足及二氧化碳濃度過高(須能手動設定界限值)自動換氣。
- (4)提供一面板顯示目前氧氣及二氧化碳濃度數值。
- (5)檢體儲存系統櫃一套：含 L 135 ± 10 cm × W 60 ± 10 cm × H 210 ± 10 cm 櫃體 4 組(尺寸應符合現地使用空間)。
 - A. 材質:板材需符合防潮等級 V313 及 CNS2215 國家標準 F1 以上等級之塑合板，並檢附符合 CNS2215 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產品名稱須為塑合板)。絞鍊採用非中國大陸製之金屬絞鍊。
 - B. 背板採用 8 ± 5 mm T-防潮塑合板、門板、收邊及踢腳板採用 18 ± 5 mm T-防潮塑合板，檯面採用 25 ± 5 mm T-防潮塑合板，面貼耐燃三級以上等級美耐皿板並以 PVC 封邊，並檢附符合 CNS14705 耐燃國家標準耐燃三級以上之檢驗報告。
 - C. 每一櫃體皆含一組肚臍鎖。
 - D. 本系統櫃每一成品之櫃體、門板一律經由工廠單元生產製造後，於

現場組合，以維護系統櫃之品質，其他非屬必要現場施工者不得於現場進行任何製造或加工工作。

(6)地下抽水馬達美化，以木板隔間將抽水馬達隔開，並開一維修孔供日後維修。

(7)出入門禁管制:

A. $86 \pm 5 \text{ cm} \times 92 \pm 5 \text{ cm}$ 雙層強化玻璃自動門一扇及感應開關裝置。

B.讀卡機設備：

a. 適用 Mifare 感應薄卡(S50/S70 晶片) 13.56 MHz, 須與本署原 WEB 出勤卡機管理系統相容，設定以本署員工證作為出入管控證件。

b. 32 位元中央處理器，具 ISP 線上更新韌體的功能。

c. 具有至少 4 Mb 記憶之記憶體記錄各事件以供事後隨機查詢顯示列印或由電腦收取資料。

d. 內建 RS-485 及 TCP/IP 網路傳輸模組，可選擇使用 RS-485 串列通訊與電腦連接，或直接以 RJ-45 網路端子連接區域網路或網際網路與電腦連接，TCP/IP 網路可支援 IPV6 之定址設定。

e. 採用主動式 TCP/IP 連線方式，可自動將刷卡事件資料送到指定電腦主機。

f. 至少設定 8,000 筆有效卡號，儲存 8,000 筆使用紀錄，主機斷電時仍可正常保存資料，隨時可以透過接收軟體重新接收使用紀錄。

g. 128 x 64 圖形化 LCD 顯示屏幕，支援中、英顯示，螢幕具有背光調整功能，可視環境獲得最佳的視覺效果。

h. LCD 顯示螢幕待機時可顯示日期、星期、時間以及待機自訂訊息；使用者辨識時則依軟體設定顯示卡號或員工姓名或其他訊息。

i. 電容式觸控按鍵，至少提供 10 組數字鍵、4 組功能鍵，並具有背光顯示及聲響設定功能。

j. RS-485 串列通訊埠支援 9,600 bps / 19,200 bps-N-8-1；TCP/IP 網路通訊模組支援 10/100 Mbps。

k. 主機提供頁面式參數設定功能，透過主機設定卡進入主機設定/修改日期、時間、網路 IP、主機 ID 以及主機擴充功能等。

l. 內建一組 Sensor 輸入點，簡易門禁開門按鈕使用。

m. 內建一組 RELAY 輸出點，可以控制電子門鎖。

n. 讀卡時具有音頻提示功能。

o. 內建 RTC (Real Time Clock) 電子計時迴路及記憶鋰電池，電池滿載狀態下斷電，可保留資料至少 180 天。

p. 可於本署刷卡管制系統設定使用，或另提供一套刷卡管理系統。

2. 食品檢體低溫儲存庫

(1) 儲存庫溫度範圍：可設定運作溫度為 $0 \sim 10^{\circ}\text{C}$ ，且庫內實際溫度與設定溫度差值不可大於 2°C 。

(2) 庫體規格：

A. 庫體空間約為 ($L 360 \pm 10 \text{ cm} \times W 275 \pm 10 \text{ cm} \times H 210 \pm 10 \text{ cm}$)，惟仍應依以現地為準，遇橫樑應以客製化方式包覆。

B.庫體材質：內外層採用 0.5 mm 以上不銹鋼板，庫內立板為波浪型，庫板以凹凸槽嵌合接合，配合快鎖勾固定，以增加強度並防止洩漏，庫板間隙使用酸性矽膠氣密接合。

C.配置 $800 \pm 40 \text{ mm} \times 1,800 \pm 40 \text{ mm}$ 不銹鋼板材質之手動式的門，庫門與庫體密封不洩露，確保門縫不致因庫門與庫體間水氣結冰而無法開門且能由內部手動開啟。

D.保溫材質：使用 150 mm 以上之不含 CFC 之硬質 PU 發泡材。

E.庫底需鋪設平衡底座，基底使用 PVC 類塑膠基木，並鋪設 3 mm 以上鋼板以補強地板，廠商需確保低溫庫溫度不致由地板洩漏影響運作效能。鋼板上鋪設塑膠棧板，塑膠棧板表面應選用全平面(無孔洞或孔洞極少)以防止檢品掉落棧板內。

(3)冷卻設備規格：

A. 5HP 高壓胴體渦卷式壓縮機(運轉噪音不高於 68 分貝，投標時需附證明文件)及同廠牌之散熱器各 2 組(交貨日起算 1 年以內出廠新品，檢附出廠證明)，壓縮機及散熱器在蒸發溫度-5 °C 條件下，冷凍能力達 13 kW。

B.蒸發器(冷風機) 2 組，吸頂式或吊掛式，具備 3 個以上風車，使用鋁合金鰭片，蒸發溫度-5 °C 條件下，冷凍能力可達 11 kW，內含除霜電熱管可自動除霜。

C. 使用 R22、R404 或其他符合環保法規之冷媒。

(4)其他規格

A.庫內設置足夠亮度之防爆燈具及閉鎖緊急求救警報器(需銜接至緊急發報系統) 等安全裝置。

B.庫內設置 3 層 304 不鏽鋼材質層架 $L 275 \pm 10 \text{ cm} \times W 60 \pm 10 \text{ cm} \times H 200 \pm 10 \text{ cm}$ 1 組與 $L 240 \pm 10 \text{ cm} \times W 60 \pm 10 \text{ cm} \times H 200 \pm 10 \text{ cm}$ 2 組。

3. 食品檢體極低溫儲存庫

(1)儲存庫溫度範圍：可設定運作溫度為-5~-30 °C，且庫內實際溫度與設定溫度差值不可大於 3 °C。

(2)庫體規格：

A.庫體空間約為 ($L 360 \pm 10 \text{ cm} \times W 275 \pm 10 \text{ cm} \times H 210 \pm 10 \text{ cm}$)，惟仍應依以現地為準，遇橫樑應以客製化方式包覆。

B.庫體材質：內外層採用 0.5 mm 以上不銹鋼板，庫內立板為波浪型，庫板以凹凸槽嵌合接合，配合快鎖勾固定，以增加強度並防止洩漏，庫板間隙需使用酸性矽膠氣密接合。

C.配置 $800 \pm 40 \text{ mm} \times 1,800 \pm 40 \text{ mm}$ 不銹鋼板材質之手動式的門，庫門與庫體應達密封不洩露，且須確保門縫不致因庫門與庫體間水氣結冰而無法開門且能由內部手動開啟。

D.保溫材質：使用 150 mm 以上之不含 CFC 之硬質 PU 發泡材。

E.庫底需鋪設平衡底座，基底使用 PVC 類塑膠基木，並鋪設 3 mm 以上鋼板以補強地板，廠商需確保極低溫庫溫度不致由地板洩漏影響運作效能。鋼板上鋪設塑膠棧板，塑膠棧板表面應選用全平面(無孔洞或孔洞極少)以防止檢品掉落棧板內。

(3)冷卻設備規格：

A. 5HP 以上高壓胴體渦卷式壓縮機(運轉噪音不得高於 68 分貝，投標時需附證明文件)及同廠牌之散熱器各 2 組(交貨日起算 1 年以內出廠新品，檢附出廠證明)，壓縮機及散熱器在蒸發溫度-25 °C 條件下，冷凍能力可達 6 kW。

B.蒸發器(冷風機) 2 組，可為吸頂式或吊掛式，具備 3 個以上風車，使用鋁合金鰭片，蒸發溫度-25 °C 條件下，冷凍能力可達 5 kW，內含除霜電熱管可自動除霜。

C. 使用 R22、R404 或其他符合環保法規之冷媒。

(4)其他規格

A.庫內設置足夠亮度之防爆燈具及閉鎖緊急求救警報器(需銜接至緊急發報系統) 等安全裝置。

B.庫內設置 3 層 304 不鏽鋼材質層架 L 275 ± 10 cm × W 60 ± 10 cm × H 200 ± 10 cm 1 組與 L 240 ± 10 cm × W 60 ± 10 cm × H 200 ± 10 cm 2 組。

4. 監控系統

(1) 獨立監控主機，搭載中文化自動監控軟體，**配備並**連結聲光警報器及自動簡訊發報系統，可藉由 DDC 等控制模組，進行至少 15 個點位之 24 小時無限筆數溫度監測(即時曲線)，並可自動計算最佳降溫模式及查詢即時與歷史溫度紀錄、作圖及列印，此外溫度異常及斷電等異常情況時，可連結警報系統及簡訊系統發出警訊。

(2) 採用全自動溫度控制，並可自動切換運轉機組(可設定採雙機或單機交替運轉方式運作，並設定各機啟動時機)。

(3) 警報系統需可於溫度異常、停電或人員閉鎖等緊急狀況時，以聲光方式發出警告外，並可以簡訊方式(至少可同時通知 4 個門號)通知管理人員到場處理，保固期間內門號簡訊費用由廠商負責。

(4) 低溫及極低溫庫內設置三線式 Pt100 白金測溫棒，低溫庫 6 組，設置於庫內 4 個角落及冷熱點；極低溫庫 6 組，設置於庫內 2 個對角及冷熱點；另於庫外設置 Pt100 白金測溫棒 2 組 (實際設置位置由機關決定)；Pt100 白金測溫棒需於交貨時檢附認證報告及出廠文件 (校正報告及量測不確定度)。

(5) 監控警報系統電腦規格：

A.工業級電腦，搭載 intel Xeon E5 處理器等級以上工業級伺服器(內含合法中文化作業系統)。

B.1TB 以上硬碟，並安裝有合法授權之 Office 2013 軟體及防毒軟體。

C.27 吋以上電腦螢幕及可供放置所有設備之電腦桌椅。

D.配備 DVD 燒錄機、網路連線功能(RJ45 接孔)、可搭配門禁讀卡機連線(RS-485 接孔)、彩色雷射印表機(可印 A4)及 UPS(容量至少 3KVA，停電時可確保電腦於 30 分鐘內不斷電)。

5. 其他規定：

- (1) 設備所需電力由既有設備配電盤**設置獨立電路**供應，若有不足由得標廠商自本署其他配電盤供應，所需費用由廠商負責。斷電時備有 ATS7800W 發電機，供停電時 24 小時之電力來源。
- (2) 蒸發機組之冷凝水及庫內排水，需以 PVC 管引導至庫外之排水管線，且於保固期間需定期派員疏通確保不洩漏。
- (3) 廠商應確保設備所產生之熱能具備適當方式排放，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 (4) 本設備安裝之電力、動力、網路與控制線須行走於標示名稱之導管內，不同性質之線路不得在同一導管，控制箱盤各端子均須標示名稱或號碼。
- (5) 廠商須負責現地舊設備拆除及廢料清運，新設備安裝後須復原既有空間之地板、牆面。
- (6) 設備安裝後須進行系統平衡調整及確效，確效方式為連續 3 天空載運作，常溫測試點數為 2 點，溫度須落於 $25 \pm 1^{\circ}\text{C}$ ，濕度落於 $\text{RH } 50 \pm 5\%$ ，極低溫庫及低溫庫測試點數各為 8 點及 12 點，需平均分散於庫體內，以了解庫體冷熱點位；低溫庫溫度需落於 $5 \pm 2^{\circ}\text{C}$ ，極低溫庫溫度需落於 $-22 \pm 3^{\circ}\text{C}$ 。
- (7) 本設備由得標廠商保固 3 年，保固期間內含無限次數故障叫修、緊急發報簡訊與門號等費用，其餘消耗性材料部分，廠商提供報價單，由機關編列預算另行採購。
- (8) 保固期內由得標廠商每半年進行白金測溫棒準確性之確認及監控警報系統及病毒碼更新維護。
- (9) 投標前廠商需至現場履勘，如因無現場履勘所衍生規劃變更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
- (10) 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需提供完整安裝規劃，經本單位審查同意才可施作。

(二) 採購標的數量：食品檢體儲存設備 1 套(含常溫恆溫恆濕檢體儲存室、食品檢體低溫儲存庫、食品檢體極低溫儲存庫及監控系統)。

(三) 採購標的放置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大樓地下室(冷卻設備可放置於 1 樓)**

(四)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1. 常溫恆溫恆濕檢體儲存室冷房空調箱設備，風機、冷卻盤、白金測溫棒及高性能新鮮空氣過濾器設備之安裝規劃。
2. 食品檢體低溫儲存庫之庫體設備、冷卻設備、安全裝置之安裝規劃。
3. 食品檢體極低溫儲存庫之庫體設備、冷卻設備、安全裝置之安裝規劃。
4. 監控系統硬體(包含 Pt100 白金測溫棒之設置)及軟體設備之安裝規劃。
5. 設備之性能驗證。

上述五點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40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及行號

投標廠商資格需符合「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之丙等以上冷凍空調業。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 (含醫院、診所)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綜合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丙等以上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影本。

■ 廠商依法加入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330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330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安裝費、測試費及教育訓練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項目如下：

2.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元整。

2.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
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以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
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得標廠商須提供該設備安裝所需環境條件資料，並主動配合協助規劃，以期使設備發揮最佳檢測效能。
4. 廠商須於裝機現場進行設備之性能驗證，並提供測試報告(規格：連續 3 天空載運轉常溫恆溫恆濕儲藏室溫度落於 $25 \pm 1\text{ }^{\circ}\text{C}$ 及濕度 RH $50 \pm 5\%$ ，低溫庫溫度需落於 $5 \pm 2\text{ }^{\circ}\text{C}$ ，極低溫庫溫度需落於 $-22 \pm 3\text{ }^{\circ}\text{C}$)。
5. Pt100 白金測溫棒需於交貨時檢附認證報告及出廠文件(校正報告及量測不確定度)。
6. 廠商應提供設備之使用與操作手冊等相關文件，如文件以外文撰寫，需有對應之中文翻譯版。
7. 廠商需提供 3 小時設備及監控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並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
8. 廠商須提供門禁系統實際查詢列印之紀錄一份。
9. 壓縮機及散熱器需以交貨日起算 1 年內出廠之新品交貨並檢附原廠出廠證明文件。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設備平面配置圖及以下設備之產品型錄並以色筆標註規格，以驗證符合規格需求。
 - (1) 常溫恆溫恆濕檢體儲存室：門禁讀卡機設備及高性能新鮮空氣過濾器設備。
 - (2) 食品檢體低溫儲存庫、食品檢體極低溫儲存庫之壓縮機、散熱器、蒸發器。
 - (3) 監控系統之工業級電腦及軟體說明。
3. 常溫恆溫恆濕檢體儲存室系統櫃塑合板符合 CNS2215(包含甲醛釋出量 F1 等級、吸水厚度膨脹率、抗彎強度、木螺釘保持力及耐衝擊性項目) 及 CNS14705 耐燃三級國家標準之檢驗報告。絞鍊須提供產地證明。
4. 壓縮機運轉噪音不得高於 68 分貝之證明文件。
5. 押標金：15 萬元整。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30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9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3 年，廠商每年需到署進行維護保養 1 次及不定期排水管路阻塞檢測，保固包含不限次數之故障叫修及緊急發報簡訊與門號等費用，其餘消耗性材料部分，廠商提供報價單，由機關編列預算另行採購。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一) 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需提供完整安裝規劃，經本單位審查同意才可施作。

(十二)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北區管理中心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8374 葉展均